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祥昕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文祥

訴訟代理人 潘在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1
02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漢威企業行	玉山商業銀行仁德分行	祥昕實業有限公司	111年6月30日	520,158元	FA0000000